附件3

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割细则修订案

（2020年6月30日郑州商品交易所第七届理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对《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割细则》作如下修订：

一、将第六十三条修订为：

“交割单位：10吨。”

二、将第六十四条修订为：

“苹果交割适用国家标准、国家相关规定及本细则规定。

“基准交割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鲜苹果》（GB/T 10651-2008）（以下简称《苹果国标》）一等及以上等级质量指标且果径≥80mm的红富士苹果，其中果径容许度≤5%，质量容许度≤20%（虫伤计入质量容许度，磨伤、碰压伤、刺伤不合格果之和占比不做要求），可溶性固形物≥12.5%。

“替代品及升贴水：

“（一）符合《苹果国标》一等及以上等级质量指标且果径≥80mm的红富士苹果，其中果径容许度≤5%，20%＜质量容许度≤25%（虫伤计入质量容许度，磨伤、碰压伤、刺伤不合格果之和占比不做要求），可溶性固形物≥12.5%，贴水500元/吨。

“（二）符合《苹果国标》一等及以上等级质量指标且75mm≤果径＜80mm的红富士苹果，其中果径容许度≤5%，质量容许度≤20%（虫伤计入质量容许度，磨伤、碰压伤、刺伤不合格果之和占比不做要求），可溶性固形物≥12.5%，贴水1500元/吨。

“（三）符合《苹果国标》一等及以上等级质量指标且75mm≤果径＜80mm的红富士苹果，其中果径容许度≤5%，20%＜质量容许度≤25%（虫伤计入质量容许度，磨伤、碰压伤、刺伤不合格果之和占比不做要求），可溶性固形物≥12.5%，贴水2000元/吨。

“未发生褐变的水心病苹果不计入不合格果。”

三、将第六十五条修订为：

“入出库硬度指标规定如下：

“（一）苹果入库硬度不得低于7kgf/cm2；

“（二）每年10月1日至次年2月10日（含该日）出库的苹果，硬度不得低于6.2kgf/cm2;其他时间出库的苹果,硬度不得低于6kgf/cm2。

“车(船)板交货时按出库处理。”

四、将第九十条修订为：

“除苹果之外的其他品种，自第三交割日起（含该日）三个交易日内，……

“苹果品种，第三交割日下午3时前，买卖双方通过会员在会员服务系统确认《车（船）板交货事项确认单》，逾期未确认的，视同对确认单内容无异议。”

五、在第九十二条第一款后新增一款作为第二款：

“苹果品种，买卖双方应在第三交割日后（不含该日）第4个日历日（10月合约为第三交割日后第6个日历日）进行货物交收。卖方未在货物交收日下午1时30分前将货物运达交割服务机构或买方未按时到场监收的，视为未按规定时间交收货物，新的交收时间由交割服务机构根据自身服务能力重新确定并通知买卖双方。当日交收量或交收客户数超过交割服务机构每日最大可交割数量或每日最大服务客户数时，交割服务机构可以根据自身服务能力延后交收时间，并通知买卖双方。买方应在卖方货物到达后24小时内完成货物质量检验，并在质量验收确认后24小时内装车发运。买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因自身原因不能装车发运的，卖方不再承担该批货物的质量责任。”

在原第二款前新增一款作为第三款：

“苹果各交割服务机构的每日最大可交割数量、每日最大服务客户数由交易所另行公布。”

对原第二款作以下修订，作为第四款：

“动力煤、强麦、苹果之外的其他品种，在交割计价点交割的，买卖双方应在互相确认《车（船）板交货事项确认单》后三个工作日内与交割计价点指定仓库或者其他交割服务机构联系，签订交割中转协议，安排交割事宜。”

六、将第九十三条第三款修订为：

“动力煤、强麦、苹果之外的其他品种，买卖双方应自达成中转协议之日起（含该日）三日内开始交收货物。卖方须按约定的时间及发货速度把货物运达交割服务机构指定仓库或指定地点。买方应在卖方货物到达后24小时内完成货物质量检验，并在质量验收确认后24小时内装车发运。买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因自身原因不能装车发运的，卖方不再承担该批货物的质量责任。交割数量较大的，卖方可分批（普麦、菜籽不低于300吨/日，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发货到库，买方分批检验及接运货物。”

七、将第九十四条第四款修订为：

“苹果买卖双方发生质量争议时，应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应当在货物未离开指定车（船）板交割场所情况下向交易所提出复检申请，并说明需要复检的质量指标。交易所指定质检机构进行检验，复检机构自收到交易所复检通知之日（不含该日）起5个工作日内应当做出复检结果，复检结果为解决争议的依据。复检费用由过错方承担，并应当在复检结果出具日（不含该日）起2个工作日内通过交割服务机构支付。其中，复检结果确定的质量容许度的等级高于（包括等于）车（船）板信息标示的等级，以车（船）板信息标示的等级为准，由此产生的复检及相关费用由争议提出方承担；复检结果确定的质量容许度的等级低于车（船）板信息标示的等级，但在交割标准允许范围内，以复检结果确定的等级为准，买方应当接受，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卖方承担。”

在第四款后新增一款，作为第五款：

“苹果买卖双方确认货物质量、数量后，在货款划转时，通过会员服务系统选择结算方式。”

八、将第九十六条修订为：

“普麦、强麦、菜籽未发运货物质量达不到交割标准的，卖方应及时更换货物，无法更换货物的，买卖双方可协商处理，协商不一致的，未发运货物按照本办法“交割违约处理”的相关规定处理。最终货物质量以每次检验结果及所发货物数量的加权平均值核定。

“普麦、强麦、菜籽、苹果验收完成后，买卖双方签署《质量验收确认单》。《质量验收确认单》为交割货物质量判定及升贴水处理的依据。”

九、在第九十八条第一款后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

“苹果交割时，买卖双方未按规定时间交收货物，造成延误的，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守约方可以向交易所提出补偿申请，并提交相应证据。交易所经核实后，对过错方扣罚滞纳金补偿给守约方。滞纳金金额=∑[120（元/吨）×延误天数×应发（收）而未发（收）商品数量]。滞纳金扣罚总额不超过合约价值（按交割结算价计算）的20%。”

将原第二款作以下修订，作为第三款：

“除动力煤、苹果之外的其他品种，买卖双方未按约定的发运时间、发运速度交接货物，造成延误的，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守约方可以向交易所提出补偿申请，并提交相应证据。交易所经核实后，对过错方扣罚滞纳金补偿给守约方。滞纳金金额=∑[5（元/吨）×延误天数×应发（收）而未发（收）商品数量]。”

十、将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二款修订为：

“仓单普麦、仓单菜籽、菜油、菜粕、早籼稻、晚籼稻、粳稻、红枣入库检验费用由仓库承担，其他品种的入库检验费由卖方货主承担。”

此外，对于本细则的条款序号作相应调整。

**《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割细则》修订条款对照表**

（加粗加下划线为新增内容，加粗加删除线为删除内容）

|  |  |  |
| --- | --- | --- |
| 现行条文 | 修订后条文 | 修订理由及备注 |
| **第六十三条** 交割单位：20吨 | **第六十三条** 交割单位：**10**吨 | 缩小交割单位，与交易单位保持一致，便于投资者记忆。 |
| **第六十四条** 苹果交割适用国家标准、国家相关规定及本细则规定。  基准交割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鲜苹果》（GB/T 10651-2008）（以下简称《苹果国标》）一等及以上等级质量指标且果径≥80mm的红富士苹果，其中果径容许度≤5%，质量容许度≤10%，无虫伤，磨伤、碰压伤、刺伤不合格果之和占比≤8%。  替代品及升贴水：  （一）符合《苹果国标》一等及以上等级质量指标且果径≥80mm的红富士苹果，其中果径容许度≤5%，10%＜质量容许度≤15%，无虫伤，磨伤、碰压伤、刺伤不合格果之和占比≤10%，贴水400元/吨。  （二）符合《苹果国标》一等及以上等级质量指标且75mm≤果径＜80mm的红富士苹果，其中果径容许度≤5%，质量容许度≤10%，无虫伤，磨伤、碰压伤、刺伤不合格果之和占比≤8%，贴水1500元/吨。  （三）符合《苹果国标》一等及以上等级质量指标且75mm≤果径＜80mm的红富士苹果，其中果径容许度≤5%，10%＜质量容许度≤15%，其中无虫伤，磨伤、碰压伤、刺伤不合格果之和占比≤10%，贴水2000元/吨。 | **第六十四条** 苹果交割适用国家标准、国家相关规定及本细则规定。  基准交割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鲜苹果》（GB/T 10651-2008）（以下简称《苹果国标》）一等及以上等级质量指标且果径≥80mm的红富士苹果，其中果径容许度≤5%，**~~质量容许度≤10%，无虫伤，磨伤、碰压伤、刺伤不合格果之和占比≤8%~~质量容许度≤20%（虫伤计入质量容许度，磨伤、碰压伤、刺伤不合格果之和占比不做要求），可溶性固形物≥12.5%。**  替代品及升贴水：  （一）符合《苹果国标》一等及以上等级质量指标且果径≥80mm的红富士苹果，其中果径容许度≤5%，**~~10%＜质量容许度≤15%，无虫伤，磨伤、碰压伤、刺伤不合格果之和占比≤10%，贴水400元/吨。~~20%＜质量容许度≤25%（虫伤计入质量容许度，磨伤、碰压伤、刺伤不合格果之和占比不做要求），可溶性固形物≥12.5%，贴水500元/吨。**  （二）符合《苹果国标》一等及以上等级质量指标且75mm≤果径＜80mm的红富士苹果，其中果径容许度≤5%，**~~10%＜质量容许度≤15%，其中无虫伤，磨伤、碰压伤、刺伤不合格果之和占比≤10%，贴水2000元/吨。~~质量容许度≤20%（虫伤计入质量容许度，磨伤、碰压伤、刺伤不合格果之和占比不做要求），可溶性固形物≥12.5%，贴水1500元/吨。**  （三）符合《苹果国标》一等及以上等级质量指标且75mm≤果径＜80mm的红富士苹果，其中果径容许度≤5%，**~~10%＜质量容许度≤15%，其中无虫伤，磨伤、碰压伤、刺伤不合格果之和占比≤10%，贴水2000元/吨。~~20%＜质量容许度≤25%（虫伤计入质量容许度，磨伤、碰压伤、刺伤不合格果之和占比不做要求），可溶性固形物≥12.5%，贴水2000元/吨。**  **未发生褐变的水心病苹果不计入不合格果。** | 优化交割品级，放宽质量容许度要求，接近商超的中档货源，贴近现货实际，便于更多产业主体参与；降低可溶性固形物要求，贴近下游商超需求，避免极端年份可能出现的风险；规范对相关指标的说明，表述更加明确。 |
| **第六十五条**入出库硬度指标规定如下：  （一）每年10月1日至次年2月20日（含该日）入库的苹果，硬度不得低于7kgf/cm2;其他时间入库的苹果，硬度不得低于6.5kgf/cm2；  （二）每年10月1日至次年2月20日（含该日）出库的苹果，硬度不得低于6.5kgf/cm2;其他时间出库的苹果，硬度不得低于6kgf/cm2。  车(船)板交货时按出库处理。 | **第六十五条** 入出库硬度指标规定如下：  （一）**~~每年10月1日至次年2月20日（含该日）入库的苹果，硬度不得低于7kgf/cm~~~~2~~~~;其他时间入库的苹果，硬度不得低于6.5kgf/cm~~~~2~~~~；~~**  **苹果入库硬度不得低于7kgf/cm2；**  （二）每年10月1日至次年2月10日（含该日）出库的苹果，硬度不得低于**~~6.5kgf/cm~~~~2~~ 6.2kgf/cm2**;其他时间出库的苹果,硬度不得低于6kgf/cm2。  车(船)板交货时按出库处理。 | 统一苹果入库硬度要求，减少仓库仓单风险；降低出库和车板交割的硬度要求，降低交割风险，出库时间与车板最后交割日保持一致。 |
| **第九十条**自第三交割日起（含该日）三个交易日内，买卖双方可就车（船）板交割事宜进行协商，确定结算方式、交货地点、交货方式、交货时间等，签订《车（船）板交割协议书》。买方最迟应在第三个交易日下午1时30分前，通过会员在会员服务系统中提交《车（船）板交货事项确认单》，《车（船）板交货事项确认单》内容须符合本细则相关规定或经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否则按照未提交处理。卖方会员应在下午3时前进行确认。逾期买方未提交或卖方未确认的，视同违约，按照本办法“交割违约处理”的相关规定处理。 | **第九十条 除苹果之外的其他品种，**自第三交割日起（含该日）三个交易日内，买卖双方可就车（船）板交割事宜进行协商，确定结算方式、交货地点、交货方式、交货时间等，签订《车（船）板交割协议书》。买方最迟应在第三个交易日下午1时30分前，通过会员在会员服务系统中提交《车（船）板交货事项确认单》，《车（船）板交货事项确认单》内容须符合本细则相关规定或经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否则按照未提交处理。卖方会员应在下午3时前进行确认。逾期买方未提交或卖方未确认的，视同违约，按照本办法“交割违约处理”的相关规定处理。  **苹果品种，第三交割日下午3时前，买卖双方通过会员在会员服务系统确认《车（船）板交货事项确认单》，逾期未确认的，视同对确认单内容无异议。** | 简化苹果车板交割流程，缩短交割时间。 |
| **第九十二条**  ……  动力煤、强麦之外的其他品种，在交割计价点交割的，买卖双方应在互相确认《车（船）板交货事项确认单》后三个工作日内与交割计价点指定仓库或者其他交割服务机构联系，签订交割中转协议，安排交割事宜。 | **第九十二条**  **……**  **苹果品种，买卖双方应在第三交割日后（不含该日）第4个日历日（10月合约为第三交割日后第6个日历日）进行货物交收。卖方未在货物交收日下午1时30分前将货物运达交割服务机构或买方未按时到场监收的，视为未按规定时间交收货物，新的交收时间由交割服务机构根据自身服务能力重新确定并通知买卖双方。当日交收量或交收客户数超过交割服务机构每日最大可交割数量或每日最大服务客户数时，交割服务机构可以根据自身服务能力延后交收时间，并通知买卖双方。买方应在卖方货物到达后24小时内完成货物质量检验，并在质量验收确认后24小时内装车发运。买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因自身原因不能装车发运的，卖方不再承担该批货物的质量责任。**  **苹果各交割服务机构的每日最大可交割数量、每日最大服务客户数由交易所另行公布。**  动力煤、强麦、**苹果**之外的其他品种，在交割计价点交割的，买卖双方应在互相确认《车（船）板交货事项确认单》后三个工作日内与交割计价点指定仓库或者其他交割服务机构联系，签订交割中转协议，安排交割事宜。 | 明确交收时间，提高交割效率；同时延长10月合约交收时间，更加符合现货情况，为产业企业提供更为充足的备货时间。 |
| **第九十三条**  ……  动力煤、强麦之外的其他品种，买卖双方应自达成中转协议之日起（含该日）三日内开始交收货物。卖方须按约定的时间及发货速度把货物运达交割计价点指定仓库或指定地点。买方应在卖方货物到达后24小时内完成货物质量检验，并在质量验收确认后24小时内装车发运。买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因自身原因不能装车发运的，卖方不再承担该批货物的质量责任。交割数量较大的，卖方可分批（苹果不低于20吨/日，普麦、菜籽不低于300吨/日，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发货到库，买方分批检验及接运货物。  …… | **第九十三条**  ……  动力煤、强麦**、苹果**之外的其他品种，买卖双方应自达成中转协议之日起（含该日）三日内开始交收货物。卖方须按约定的时间及发货速度把货物运达交割服务机构指定仓库或指定地点。买方应在卖方货物到达后24小时内完成货物质量检验，并在质量验收确认后24小时内装车发运。买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因自身原因不能装车发运的，卖方不再承担该批货物的质量责任。交割数量较大的，卖方可分批（**~~苹果不低于20吨/日，~~**普麦、菜籽不低于300吨/日，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发货到库，买方分批检验及接运货物。  …… | 删除苹果卖方日发货速度。 |
| **第九十四条**  ……  苹果买卖双方发生质量争议时，应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应当在货物未离开指定车（船）板交割场所情况下向交易所提出复检申请，并说明需要复检的质量指标，争议提出方预交相关费用（检验费和差旅费等）。交易所指定质检机构进行检验，复检机构自收到交易所复检通知之日（不含该日）起5个工作日内应当做出复检结果，复检结果为解决争议的依据。复检费用由过错方承担。其中，复检结果确定的质量容许度的等级高于（包括等于）车（船）板信息标示的等级，以车（船）板信息标示的等级为准，由此产生的复检及相关费用由争议提出方承担；复检结果确定的质量容许度的等级低于车（船）板信息标示的等级，但在交割标准允许范围内，以复检结果确定的等级为准，买方应当接受，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卖方承担。  …… | **第九十四条**  ……  苹果买卖双方发生质量争议时，应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应当在货物未离开指定车（船）板交割场所情况下向交易所提出复检申请，并说明需要复检的质量指标**~~，争议提出方预交相关费用（检验费和差旅费等）~~**。交易所指定质检机构进行检验，复检机构自收到交易所复检通知之日（不含该日）起5个工作日内应当做出复检结果，复检结果为解决争议的依据。复检费用由过错方承担，**并应当在复检结果出具日（不含该日）起2个工作日内通过交割服务机构支付。**其中，复检结果确定的质量容许度的等级高于（包括等于）车（船）板信息标示的等级，以车（船）板信息标示的等级为准，由此产生的复检及相关费用由争议提出方承担；复检结果确定的质量容许度的等级低于车（船）板信息标示的等级，但在交割标准允许范围内，以复检结果确定的等级为准，买方应当接受，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卖方承担。  **苹果买卖双方确认货物质量、数量后，在货款划转时，通过会员服务系统选择结算方式。**  …… | 明确苹果复检费用支付时间和方式，减少争议。调整结算方式确认节点，将确认环节后移至货物质量确认完毕后。 |
| **第九十六条** 普麦、强麦、菜籽、苹果未发运货物质量达不到交割标准的，卖方应及时更换货物，无法更换货物的，买卖双方可协商处理，协商不一致的，未发运货物按照本办法“交割违约处理”的相关规定处理。最终货物质量以每次检验结果及所发货物数量的加权平均值核定。  验收完成后，买卖双方签署《质量验收确认单》。《质量验收确认单》为交割货物质量判定及升贴水处理的依据。 | **第九十六条** 普麦、强麦、菜籽**~~、苹果~~**未发运货物质量达不到交割标准的，卖方应及时更换货物，无法更换货物的，买卖双方可协商处理，协商不一致的，未发运货物按照本办法“交割违约处理”的相关规定处理。最终货物质量以每次检验结果及所发货物数量的加权平均值核定。  **普麦、强麦、菜籽、苹果**验收完成后，买卖双方签署《质量验收确认单》。《质量验收确认单》为交割货物质量判定及升贴水处理的依据。 |  |
| **第九十八条**  ……  除动力煤之外的其他品种，买卖双方未按约定的发运时间、发运速度交接货物，造成延误的，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守约方可以向交易所提出补偿申请，并提交相应证据。交易所经核实后，对过错方扣罚滞纳金补偿给守约方。滞纳金金额=∑[5（元/吨）×延误天数×应发（收）而未发（收）商品数量]。  由于不可抗力导致商品装运推迟的，可以顺延。 | **第九十八条**  ……  **苹果交割时，买卖双方未按规定时间交收货物，造成延误的，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守约方可以向交易所提出补偿申请，并提交相应证据。交易所经核实后，对过错方扣罚滞纳金补偿给守约方。滞纳金金额=∑[120（元/吨）×延误天数×应发（收）而未发（收）商品数量]。滞纳金扣罚总额不超过合约价值（按交割结算价计算）的20%。**  除动力煤**、苹果**之外的其他品种，买卖双方未按约定的发运时间、发运速度交接货物，造成延误的，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守约方可以向交易所提出补偿申请，并提交相应证据。交易所经核实后，对过错方扣罚滞纳金补偿给守约方。滞纳金金额=∑[5（元/吨）×延误天数×应发（收）而未发（收）商品数量]。  由于不可抗力导致商品装运推迟的，可以顺延。 | 调高延误滞纳金，将有效规避某一方恶意拖延交货或收货，补偿守约方损失。 |
| **第一百一十一条**  ……  仓单普麦、仓单菜籽、菜油、菜粕、早籼稻、晚籼稻、粳稻、仓单苹果、红枣入库检验费用由仓库承担，其他品种的入库检验费由卖方货主承担。  …… | **第一百一十一条**  ……  仓单普麦、仓单菜籽、菜油、菜粕、早籼稻、晚籼稻、粳稻、**~~仓单苹果、~~**红枣入库检验费用由仓库承担，其他品种的入库检验费由卖方货主承担。  …… | 苹果入库检验费用改为由卖方货主承担。 |